

证券代码：839904

证券简称：国脉畅行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(健兴科技大厦)B 栋 402 会议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国脉畅行：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曹阳、王薇、曹光、易爱国、张超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将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